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目 录

声 明 .....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13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14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4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5
四、保荐人结论.....	16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7

## 声 明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lun Technology（Beijing） Co., Ltd.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微微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 6 号工作区（南）太极大厦 13 层北侧  
主要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10、11、13、14 层  
邮政编码： 100083  
互联网网址： www.kunluntech.com.cn  
电子邮箱： boardoffice@kunluntech.com.cn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贺宾  
电话： 010-89056290 转 8602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为党、政、特殊行业等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核心领域，以及金融等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提供自主的昆仑固件系列产品和以应用软件第三方测评为主导的信息系统质量保障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固件业务和软件测评业务两大板块。

固件业务主要针对处理器、操作系统等软硬件提供核心固件的研发适配，面向 PC 和服务器等计算设备整机厂商提供固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研制自主可控、安全可信的固件产品。历经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淀，公司固件产品目前可支持国内主要处理器厂商和操作系统厂商的系列产品，并被整机厂商和主板厂商广泛采用。同时，公司的固件产品可应用于高安全领域专用计算设备中，在构建国家信息安全体系和自主可控生态圈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软件测评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面向以金融行业为主的客户开展信息系统第三方测评工作。公司同时拥有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NAS 检测实验室认可、ISO/IEC 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具有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征信中心、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复杂应用系统测试经验，为上述机构提供了持续优质的测评服务。

公司是国内固件领域较早从事自主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的企业，也是国家“核高基”专项的重要参研单位。公司及研发团队获得国家保密局保密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科学进步二等奖、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2020 年信创安全优秀解决方案奖等多项奖项，并参与了十余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此外，公司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联盟固件工作组组长单位，也是中关村可信计算产业联盟、UEFI 联盟等国内外产业和技术联盟的重要成员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 1、技术先进性

##### （1）固件业务

相较于其他国际固件厂商，公司昆仑 BIOS 和昆仑 BMC 等固件产品在搭载国产处理器计算设备上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固件产品中的各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具体如下：

##### 1) 支持多处理器架构的计算设备引导和启动技术

随着目前处理器平台发展趋于多样化，支持多处理器架构的计算设备引导和启动技术通过独有设计的四层互联固件模型，使公司 BIOS 固件产品可通过同一架构支撑多处

理器平台，实现完整的 BIOS 固件功能。通过上述技术，公司昆仑 BIOS 产品具备了丰富的 BIOS 接口，支持 UEFI/ACPI 等 BIOS 固件接口规范，具有高效、友好的交互操作界面，目前可支持龙芯、飞腾、申威、海光、兆芯、鲲鹏等多种架构处理器，以及基于以上处理器的 PC、服务器、特种计算设备、IoT 设备等各类型计算设备。目前国际行业标准和开源社区仅支持了 x86 和 ARM 平台，昆仑 BIOS 扩展支持了 MIPS、LoogArch、SW64 等处理器架构。

## 2) 可信 BIOS 固件技术

公司是国内较早突破可信 BIOS 关键技术的企业。公司的可信 BIOS 固件技术，通过统一架构的多态可信密码模块驱动，面向国产处理器平台提供基于 TPM、TCM、TPCM、处理器内置可信协处理器等可信硬件模块的可信 BIOS 方案。目前国际主要固件厂商仅支持国际 TCG 组织的 TPM 标准，昆仑可信 BIOS 除遵循国际 TCG 可信计算标准规范外，同时遵循 GB/T 29827-2013《信息安全技术 可信计算规范 可信平台主板功能接口》、GB/T 38638-2020《信息安全技术 可信计算规范 可信计算体系结构》等可信计算国家标准；并支持国密 SM2、SM3、SM4 国密算法，特种行业密码算法，以及 SHA256、RSA、ECDSA 密码算法等多种密码算法。

## 3) 多处理器平台商用板卡固件支持技术

在国外主流外设板卡厂商不提供国产处理器适配驱动的背景下，多处理器平台商用板卡固件支持技术可支持主流商用显卡、RAID 卡、光纤卡等外设板卡在龙芯、飞腾、申威、海光、兆芯、鲲鹏等国产处理器平台上正常运行。目前昆仑 BIOS 可提供稳定可靠的商用外设板卡适配解决方案，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空白。

## 4) 面向多处理器平台的操作系统自适应批量部署技术

随着国产计算设备在各行业使用范围和应用规模进一步扩大，操作系统快速部署将成为刚性需求。公司面向多处理器平台的系统自适应批量部署技术是国内领先的可提供适用于多种国产处理器平台的操作系统部署技术，可支持龙芯、飞腾、申威、海光、兆芯、鲲鹏等处理器平台的操作系统的快速部署，有效提升了计算设备的部署效率。

## 5) BIOS 自动化测试技术

BIOS 测试存在大量的重复性、耗时性工作，测试自动化成为了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的 BIOS 自动化测试技术是国内领先的实现多类型国产处理器架构 BIOS 的自动化测

试工具，可实现除硬件插拔操作外的主要 BIOS 测试用例的自动执行。

#### 6) 基于国产处理器芯片的 BMC 系统重构技术

目前大多数 BMC 固件厂商仅适配了 Aspeed AST 系列芯片的 BMC 硬件，公司基于国产处理器芯片的 BMC 系统重构技术可使公司 BMC 固件产品提供多架构（MIPS、LoongArch、ARM）硬件平台的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有效解决“卡脖子”风险和信息安全隐患，可满足高安全需求领域应用要求。

#### 7) 可信 BMC 固件技术

公司是国内较早突破可信 BMC 关键技术的企业。公司的可信 BMC 固件技术面向国产处理器平台提供基于 TPM、TCM、TPCM 等的可信 BMC 方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国际主要固件厂商仅支持 TCG 组织的 TPM 标准，昆仑可信 BMC 除遵循国际 TCG 可信计算标准规范外，同时遵循 GB/T 36639-2018《信息安全技术 可信计算规范 服务器可信支撑平台》、GB/T 38638-2020《信息安全技术 可信计算规范 可信计算体系结构》等可信计算国家标准；并支持国密 SM2、SM3、SM4 国密算法，特种行业密码算法，以及 SHA256、RSA、ECDSA 密码算法等多种密码算法。

#### 8) BMC 自动化测试技术

BMC 系统测试工作流程复杂、操作难、耗时多，人工 BMC 测试难以满足 BMC 系统产品研发及工程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昆仑 BMC 自动测试技术，可实现除硬件插拔操作外的主要 BMC 测试用例的自动执行。公司可对外提供 BMC 系统自动测试工具和服务。

#### 9) 固件产线量产支撑技术

随着产线工具向多平台适用、网络化、自动化方向发展，公司固件产线量产支撑技术可满足计算设备生产线上对 BIOS、BMC、EC、CPLD 等固件的批量部署、更新、修改等需求。其它固件厂商的固件产线工具以适用 x86 和 ARM 平台为主，而采用固件产线量产支撑技术的昆仑固件产线工具适用处理器平台更加广泛。

### (2) 软件测评及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在软件测评及相关技术服务中的各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具体如下：

#### 1) 金融应用自动化测试仿真技术

目前市场上用于金融应用系统测试的仿真工具主要为模拟单系统的仿真，用于单一系统的功能正确性验证，无法满足同时仿真多个应用系统及自动化测试的需求。公司的金融应用自动化测试仿真技术集测试管理、金融应用仿真、自动化测试于一体，可实现对多种金融应用仿真进行统一调度及管理，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进行功能扩充，并进行自动化测试，以此技术为金融应用测试行业用户打造了高度参数化、配置化的综合测试平台。

## 2) 金融交易性能压测工具

金融行业系统具有交易高并发、高可靠的特点，对业务连续性和系统稳定性有严苛的要求。公司的金融交易性能压测工具针对金融行业设计，具有强大的并发压力测试能力、丰富的业务级仿真和挡板功能，保证压力测试场景与实际峰值应用场景的高拟合度，可快速定位应用系统的性能瓶颈。

## 2、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昆仑 BIOS 固件支持国家标准、电子行业相关标准，提供硬件初始化、操作系统引导等功能，并具有高效、友好的交互界面，具有通用、专用、特种行业、嵌入式等多应用场景版本，适用于包括 PC、服务器、特种计算设备和 IoT 设备等各种机型，产品技术成熟，质量可靠稳定，已在党政领域和关键行业领域大规模推广使用。

昆仑 BMC 固件支持主流商用 BMC 芯片，同时支持国产 BMC 芯片，可以实现国产 BMC 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昆仑 BMC 固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持主流行业标准协议，提供精细的设备监控、精准的故障定位和丰富的远程接口，并具有高效、友好的交互界面，广泛应用于各大服务器厂商的服务器设备。

公司深耕国产固件产业市场 17 年，随着近几年党政领域和关键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昆仑 BIOS 和昆仑 BMC 产品的销售实现快速增长，公司与同方股份、浪潮集团、航天科工、中国电子、中国电科、华为、曙光信息、联想集团等国内主要计算设备整机企业建立深入、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与龙芯、飞腾、申威、海光、兆芯、鲲鹏等国产处理器的厂商，以及麒麟、统信、中科方德、普华、麒麟信安等国产操作系统厂商保持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技术合作全面且深入。公司凭借昆仑 BIOS、BMC 固件产品优异的性能和良好的技术服务，在国产固件市场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838.37	9,926.01	6,88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186.60	5,894.54	2,63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8	40.62	61.78
营业收入（万元）	12,849.24	10,493.21	7,048.40
净利润（万元）	4,292.05	3,220.94	67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92.05	3,220.94	67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32.15	2,390.97	45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8	75.56	3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1.33	523.43	1,146.1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75	17.24	12.65

####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1、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单个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公司制度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但不排除存在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决策效率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可能面临因股权结构发生较大改变而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 2、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导致行业增长趋势变化的风险

以 PC 和服务器等为代表的计算设备出货量的增长，为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市场规模的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两年，随着我国 PC 和服务器市场的扩张，采用国产处理器及配套固件产品的 PC 和服务器产品市场也得以快速发展，但市场份额相比 Intel、AMD 等国外处理器系列整机产品仍旧有限。未来如果行业增长趋势减缓或行业出现负增长，可能会出现竞争加剧、产品需求下降等导致行业参与者销售收入降低的情形。此外，如果下游采用国产处理器及配套固件产品的 PC 和服务器产品需求增长放缓，

可能导致终端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该等不利变化将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48.40 万元、10,488.50 万元和 12,847.61 万元,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小。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则会导致收入增长缓慢,甚至下滑等风险。销售规模较小可能对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固件产品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固件业务主要针对处理器、操作系统等软硬件提供核心固件的研发适配,面向 PC 和服务器等计算设备整机厂商提供固件产品和技术服务。不同厂商的产品在技术架构、性能特点方面有所差异,设计方案亦不相同,且产品升级迭代的速度较快。基于前述业务模式及特点,公司需要快速、高效完成固件产品技术升级迭代,才能保证最终固件产品应用的安全与稳定。未来若公司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者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未能匹配未来整机厂商对于固件产品的要求,将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5、业绩下滑超过 50%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48.40 万元、10,493.21 万元和 12,849.24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较前年增幅分别为 48.87%和 22.45%;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7.67 万元、3,220.94 万元和 4,292.0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较前年增幅分别为 375.30%及 33.25%。未来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

###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受国企客户项目款项审批、拨付程序较长、回款较慢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相对较大。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5.25 万元、4,493.71 万元和 6,074.37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2%、45.27%和 38.3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6%、42.82%和 47.2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研发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固件厂商对研发和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稳定的研发队伍和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35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8.89%。未来，如果发生各种情况导致公司薪酬政策和水平在同行业中不具备竞争力和吸引力，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导致现有研发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800.00 万股（含 1,80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800.00 万股（含 1,80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2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9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7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b>发行方式</b>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b>发行对象</b>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b>承销方式</b>	余额包销
<b>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b>	无
<b>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b>	【】
<b>募集资金总额</b>	【】
<b>募集资金净额</b>	【】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	昆仑 BIOS 及 BMC 固件系列产品研发升级项目
	昆仑卫士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b>发行费用概算</b>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刘芮辰、赵亮二人为昆仑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保荐代表人；指定唐颖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曹文伟、刘凤武、洪卉中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刘芮辰：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曾担任睿创微纳科创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或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白云电器 IPO 项目、朗新科技 IPO 项目、左江科技 IPO 项目、英利汽车 IPO 项目、华如科技 IPO 项目、新巨丰 IPO 项目，蓝英装备跨境收购项目，东软载波、湖南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全聚德再融资项目等。

赵亮：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曾负责或参与东软载波、三诺生物、奥瑞金、白云电器、朗新科技、光威复材、七一二、彩讯股份、睿创微纳、左江科技、斯达半导、震有科技、泰坦科技、楚天龙、国光电气、益客集团等 IPO 项目，歌尔声学、天康生物、全聚德、白云电器等再融资项目，东软载波、白云电器、朗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及观典防务北交所转科创板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唐颖：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硕士学位。曾参与首都在线 IPO 项目、慧辰股份 IPO 项目、威海泓淋 IPO 项目、首都在线再融资项目、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本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二）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昆仑太科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昆仑太科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对照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是□否	作为软件企业，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91.59 万元、1,808.57 万元和 2,409.4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为 5,109.56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6.81%。符合条件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10%	√是□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12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1.31%，高于 10%。符合条件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否	公司为软件行业企业，不适用该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否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48.40 万元、10,493.21 万元和 12,849.2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02%，高于 20%。符合条件

注：公司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等限制类企业，亦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等禁止类企业。

###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和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和工作经历，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及人员结构构成；取得并核查公司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独立函证，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和研发支出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研发投入相关的凭证进行了抽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7,2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80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市值及财务指标

（1）市值指标

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468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2,390.97 万元、3,932.15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849.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3）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 四、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

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持续跟进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的情况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持续关注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交易情况，对于交易异常的情况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并报交易所披露；督导公司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做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各项承诺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 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事项	工作安排
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9、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10、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11、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12、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13、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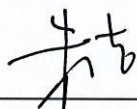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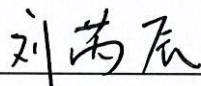
马尧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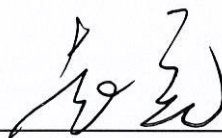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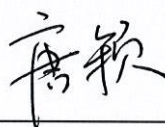


刘芮辰



赵亮

项目协办人：



唐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